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緬甸联邦总統，

一致认为，两国間久悬未决的边界問題，是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間傳統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发展；1954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議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問題的解决創造了条件；

滿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友好协商，互諒互让，克服了种种困难，終于順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問題；

双方坚信，两国間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

的边界,不仅是中緬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为此,双方决定在1960年1月28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签订的关于两国边界问题协定的基础上,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緬甸联邦总統特派总理吳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根据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则和友好互让的精神,緬甸联邦同意把属于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面积約为153平方公里,59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归还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来划定从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的一段边界,但是本条約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的調整除外。

第 二 条

鉴于中緬两国的平等友好关系,双方决定廢除緬甸对属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考虑到緬甸方面的实际需要,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个地区(面积約为220平方公里,85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移交給緬甸,成为緬甸联邦領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換,同时为了照顾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緬甸方面同意把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的規定属于緬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轄区(面积約为189平方公里,73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划归中国,成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

第 三 条

为了便于双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顾当地居民的部落关系和生

产、生活上的需要，双方同意对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划定的界綫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的調整，把永和寨和龙乃寨划归中国，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划归緬甸，使这些騎綫村寨不再被边界綫所分割。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棄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規定的、中国参加經營緬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同意，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按照傳統的习惯綫定界，也就是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然后繼續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为止。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确认，从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以及从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汇合处的两段边界，过去已經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界綫如本条約附图所标明。

第 七 条

一、根据本条約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 从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龙川江(瑞丽江)、怒江(薩尔温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

水岭向北轉东南再向东北行，經過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賴山口（耶冒隆古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

（2）从楚衣大河源头起，界綫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該河一支流的汇合处，即沿該支流北行，到以片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上的一点，轉沿該分水岭西行，經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轉北到片馬寨以西穿过片馬河，沿山脊北行，經魯克桑坂山并穿过干河（康好河）到吳中河（瓦索考河），然后沿吳中河西行到該河和小江（瑙漳卡河）汇合处，再溯小江北上，到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汇合处。从此，界綫經過崗房寨以北，大体向东再向东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吳中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一点。

（3）从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上述一点起，界綫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經過加俄都山口（沙燕山）、沙拉山口、鳴克山口（納开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考赤薩拉山口、琼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后，再向北大体轉西行，經阿弄山口、麦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孜）、容朗山口、柯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4）从土色邦拉孜起，界綫沿山脊大体西北行，經 2892 公尺高地和 2140.3 公尺高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流的汇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扛丹拉孜（龙夏旁）。

（5）从扛丹拉孜起，界綫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

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经过薩拉山口、聰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朗山口。

(6)从宇朗山口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貢拉山口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

二、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从尖高山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勐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經大了口(隴牽克特),轉西北到小雀了口(大巴枯克特)。

(2)从小雀了口起,界綫順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3)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窰卡河、瑪琍卡河、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西,到拉沙河源头。

(4)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綫順拉沙河、溯穆雷江和羯羊河(既阳江),經馬脖子(阿路克特),順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汇合处,再溯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5)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戶撒河(南撒河)、南碗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到邦千山(板凳山)。

(6)从邦千山起,界綫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順該河和南洼河(兵岭河),到曼允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

后以直綫向西南,轉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順过去划定界綫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該河和南碗河汇合处,再順当时南碗河的河道到該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

(7)从过去划定界綫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到瑞丽江和畹町河(南阳河)汇合处,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图所示。从此,界綫溯过去划定界綫时畹町河的河道和卫上河,然后轉西北沿南遮河(南色河)一支流到和南遮河汇合处,从此溯南遮河东行,經青树丫口,再沿勐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綫时勐古河(南戈河)的河道,溯南开河和南邦瓦河,經一丫口,然后沿曼辛河〔南棒河,上游名南跌河(南勒普河)〕,到和怒江汇合处,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南捫河)相遇处。

(8)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界綫向南沿地界沟而行,然后沿以勐棒河(南朋河上游)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南到炮楼山。

(9)从炮楼山起,界綫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場河(新寨沟)而行,直到小鹿場河的源头。从該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界綫的位置如本条約附图所示。然后,界綫溯南定河东行約四公里(約三英里)后,即向东南沿公母大山(来兴山)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頂。

(10)从公母大山山頂起,界綫向东南沿恭勐河(南潑沙河)一支流,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溯后一支流到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界綫以直綫到馬落寨西南一点,再以直綫穿过云兴河(南大河)的一条支流,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汇合处以东的仙人山,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再沿勐林山脊向

西轉西南，到勐林山山頂。從此，界綫沿南板河向東轉東南行，到該河和從西南流來的在壩口寨東北面的一支流匯合處，溯該支流西南行，到壩口寨東北一點，從此轉南，經過壩口寨以東的一點，穿過壩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即折向西行，到招保寨(達克萊諾)稍東的南衣河源頭。從此，界綫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再轉東沿南滾河、巧克河而行，到巧克河的東北源頭。

(11) 從巧克河的東北源頭起，界綫沿着以南滾河上游支系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南屯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向南轉東而行，到羊柏寨西側一點，向東經過羊柏寨以北 100 公尺處，再向東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嶺上的源頭，然後沿山脊東行到勐董河(南董河，上游名大董河)一支流的源頭，再沿該支流向東轉東北行到和勐董河另一從東南流來的支流的匯合處，從此沿該支流到勐董河和龍達小河(南浪河)之間的分水嶺上的該支流源頭。然後界綫向東穿過分水嶺到龍達小河的源頭，再沿該河而行，到該河和從北面流來的支流匯合處，再沿該支流向北，然後穿過崗賓腦山脊上的一點，沿一河谷大體東行，穿過龍達小河一支流的兩個分支流的匯合處，轉向東北，到以勐董河為一方、南馬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直到 1941.8 公尺(6370 英尺)高地。從此，界綫沿着以勐董河、腊勐河(南勐河)、黑河、庫杏河(南卡藍河)、南卡鎬河(南項河)為一方、南馬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向東轉南再轉西北，直到來勞寨西北該分水嶺上的一點。

(12) 從來勞寨西北上述分水嶺上的一點起，界綫順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而下，然後順南卡鎬河到其和從西南流來的支流的匯合處，再溯該支流大體向西南，到該支流在 2180 公尺

(7152 英尺) 高地东北、离该高地最近的源头, 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 150 公尺 (492 英尺) 处穿过山脊, 转南到发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 (南洒克河) 一支流的源头, 然后沿该支流到和南弄河汇合处, 再沿南弄河、南锡河、南卡江, 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 再溯南永河而上, 到其源头。

(13) 从南永河源头起, 界线向东南到纳乌河和南配河 (南亚河) 的分水岭, 再沿该分水岭大体向东, 继沿纳乌河, 到和南来河的汇合处, 再沿纳乌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 到昂朗山 (洛昂朗) 山脊, 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顶, 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 然后沿着以拉定河 (会缺台河) 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 (南马河的支流) 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 到邦顺山 (洛邦顺) 山顶。

(14) 从邦顺山山顶起, 界线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垒河、过去划定界线时南乐河的河道、南卧河 (南卜河), 到南卧改乃山 (洛外南) 上的南卧河源头。

(15) 从南卧改乃山上的南卧河源头起, 界线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 (南垒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 (南霍河) 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 到三面坡 (洛三勐)。

(16) 从三面坡起, 界线大体向东北, 到南览河西岸的一点, 然后顺该河而下, 到南览河南岸的鳩那山脚, 再大体东南行, 经过灰令亮 (灰莫秋)、拉地、南孟号, 到麦牛栋, 再大体向东北行, 穿过龙曼当, 到灰腊小河, 再沿该河向北行, 到该河和南览河汇合处。然后, 界线向东转南沿南览河、南桔河 (南舍河)、南甲河 (回洒河), 到垒连底法山。然后界线沿南摩特河 (南麦

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崗壘山(馬行拱山)。

(17)从悻崗壘山起,界綫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其支流南黑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頂。

(18)从广变乃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瀾滄江(湄公河)汇合处,即順瀾滄江而下,直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汇合处止。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綫图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綫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两国的边界綫維持不变。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第二条所規定應該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条約生效后,即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二、本条約第一条所規定應該归还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規定應該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轄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个月内,由緬甸政府移交給中国政府。

三、本条約第三条所規定的調整地区,在本条約生效后四个月内,分別由締約一方政府移交給另一方政府。

第 十 条

在本条約簽訂后,根据 1960 年 1 月 28 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

的协定成立的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将继续对两国的边界线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订修、改造旧界桩，然后草拟一项议定书，详细载明整个边界线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线和界桩位置的详图。上述议定书经两国政府签订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该项详图将代替本条约的附图。

在上述议定书签订后，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条约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仰光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在本条约生效后，除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在本条约第十条中另有规定外，过去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约、换文和有关文件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1960年10月1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緬甸联邦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周恩来

吳努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①本条约于1960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同年12月29日经緬甸联邦总统批准后，于1961年1月4日在仰光互换批准书。

②本条约附图略。